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在 2020 年度,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,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,坚持诚信、勤勉、忠实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。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4 名独立董事为: 彭元正、张俊瑞、赵选民、王智伟先生。2020 年 7 月 31 日,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,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 名,分别为: 彭元正、王智伟、田阡先生和沈悦女士。

报告期,公司董事会各位独立董事均具备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所要求的独立性,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20年度,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(含通讯表决会议),6次股东大会,我们出席情况如下表:

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 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董 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 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 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 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大 会次数
彭元正	12	12	0	0	否	2
王智伟	12	12	0	0	否	5
田阡	7	7	0	0	否	2
沈 悦	7	7	0	0	否	2
张俊瑞	5	5	0	0	否	3
赵选民	5	5	0	0	否	3

我们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,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,并依据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判断,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,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我们所审议议案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,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。

三、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

2020 年度, 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, 独立审慎履职, 就公司以下议案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:

- (一) 2020 年 1 月 2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,就聘任董事会秘书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- (二)2020年2月1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,就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、聘任总经理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 - (三)2020年2月19日就公司总经理辞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- (四)2020年3月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,就受让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、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预计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 - (五)2020年3月7日就公司董事长辞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- (六)2020年4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,就利润分配预案、内控评价报告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、聘任和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- (七)2020年4月26日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- (八) 2020 年 7 月 1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,就董事会换届选举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- (九)2020年7月3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,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- (十)2020年8月21日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、 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- (十一) 2020 年 10 月 2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,就增加日常 关联交易、聘请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- (十二) 2020 年 11 月 13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,就新增日常 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- (十三) 2020 年 12 月 2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,就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、签署《股权托管协议》暨关联交易、子公司出租部分土地及建筑物暨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

2020 年度, 我们通过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电话沟通、座谈、现场了解情况,主动获悉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执行和完善情况、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的执行情况; 运用专业优势, 对公司研发战略规划提出建设性意见; 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活动,并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, 及时获悉公司重大项目的进展情况, 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动态; 同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, 以及媒体发布与公司有关的报道。

五、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(一) 按规行事, 独立判断

2020 年度,在履职过程中,我们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,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,对公司财务运作、资金往来、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核查,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管理状况和内控体系的建设执行情况,监督、检查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,认真阅读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相关材料,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判断。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,客观、审慎发表独立意见。

(二) 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合法合规

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,公司能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执行,信息披露工作完成良好。

(三) 严格履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

我们根据专业特长,分别在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相关职务。作为各委员会成员,严格履行各专门委员会职责,对相关事项提出专业、合理意见和建议,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,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(四)强化履职能力

我们实时关注相关法律法规的更新,积极参加各种培训,通过持续加强自身学习,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,切实加强对公司和股东权益的保护能力,形成自觉维护投资者权益的意识。

六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(一)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。
- (二)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- (三)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。
- 2021 年,我们将继续秉持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,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,主动作为、履职尽责,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,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: 彭元正、王智伟、田 阡、 沈 悦、张俊瑞、赵选民 2021年4月9日